**项目编号：ZJZT-2024-11239**

**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3205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7](#_Toc31193)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2172)

[第三章 评选办法 29](#_Toc20707)

[评选办法前附表 29](#_Toc19435)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37](#_Toc10081)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57](#_Toc30744)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59](#_Toc30785)

[第一分册 商务参选文件 60](#_Toc6729)

[第二分册 技术参选文件 88](#_Toc29402)

[第三分册 报价参选文件 93](#_Toc22846)

[第七章 其他 95](#_Toc2981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4-11239），比选人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本项目为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是通过使用相关软件或服务为信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提供数字社区系统进行现场对接服务,达到数据实现互通互联的目的。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本项目预估金额：人民币43207.55元（不含税），不划分选包，拟选取1家中选人，中选份额为100%。

1.3 本项目设有分项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参选人的任一分项不含税总价报价超过其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报价项 | 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元） |
| 1 | 信息管理服务 | 10094.34 |
| 2 | 算法集成服务 | 8018.87 |
| 3 | 监控视频接入服务 | 1226.42 |
| 4 | 党建模块信息管理服务 | 10377.36 |
| 5 | 兼容性集成服务 | 6886.79 |
| 6 | 拓展性集成服务 | 6603.77 |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证明文件：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须提供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参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1.2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选包比选或者未划分选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

2.1.3参选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1）项目负责人1名：全权负责项目的重要事项，对项目进行合理的安排；

（2）服务团队至少包含1名技术顾问人员和1名实施人员。技术顾问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技术，实施人员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调测。

证明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内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人员。

2.1.4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符合本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依法免税的参选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4月15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4月15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4月15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12）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13）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选包的以选包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参选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内的。

（18）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比选文件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0日00:00至2024年4月12日09:00（北京时间，下同）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参选人注册”。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注：1、参选人需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方可打开电子比选文件。

**5.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9时30分。

5.2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项目将采用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开标，请各参选人开标前下载安装注册腾讯会议，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 ）。

**6.参选人注册**

6.1【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服务邮箱ctsc@chinatelecom.cn】。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邢台市高开区长安南路189号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215号

邮编：054000 邮编：310014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武爽/陈加财/申洪刚/韩欣

电话：0319-5909087 电话：18903193075/15231931895/1890319441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henhonggang.gyl@chinaccs.cn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户名： / 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 / 账 号：3110830019310013676

8.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参选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联系方式：刘蕾 联系电话：0319-5909087 |
| 1.1.3 | 比选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ZT-2024-11239 |
| 1.3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 1.4 | 分包（标包）划分 | ☑不划分分包（标包）  □划分分包（标包）【分包（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2条款。】 |
| 1.5.1 | 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邀请比选 |
| 1.6 | 比选组织形式 | □自行比选  ☑委托比选代理机构代理比选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联系人：申洪刚  比选代理机构电话：15231931895 |
| 1.7.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参选人资格条件”。 |
| 1.8.1 |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2.1.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
| 2.1.3 | 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比选文件中标识“【★ 】”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参选均将被否决。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超出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视为实质性偏离。调整偏差的方法/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参选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参选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参选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2  提出澄清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参选人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澄清后，请电话告知比选代理机构** |
| 2.4.2 | 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发出】 |
| 2.4.4 | 参选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参选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包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等形式）】 |
| 2.5 | 比选文件的异议 | 潜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选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 3.1 | 参选文件组成 | 参选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3.1.1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3.1.2技术投标文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3.1.3报价文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
| 3.2.2 | 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参选人应对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和第四章“商务规范书”进行应答,应答仅需以商务规范书偏离表的形式体现，无需提供点对点应答。如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若应答“正偏离”或“负偏离”，则必须在对应说明栏中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未填写说明的视为无偏离。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商务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参选人应对照第五章“技术规范书”进行应答,应答仅需以技术规范书偏离表的形式体现，无需提供点对点应答。如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若应答“正偏离”或“负偏离”，则必须在对应说明栏中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未填写说明的视为无偏离。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技术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3）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可偏离的或带“★”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参选人对不可偏离条款应答“负偏离”的，参选将被否决。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 |
| 3.2.5 | ★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 参选人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参选文件：  （1）【电子参选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参选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参选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50Mb，总容量不超过500Mb。  （3）电子参选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4）电子参选文件须使用参选人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无法上传。  （5）需参选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参选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  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参选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等；  解密成功的参选文件中，仅需参选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  （6）参选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必须使用代理商参选和签订销售合同且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参选文件中需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选保证金（如有）以支票、汇票、参选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必须递交纸质原件（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且应密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参选保证金”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参选专用章的骑缝章。  【（8）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参选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  ①参选人须在“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500Mb，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  ②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参选文件递交-04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  **注：参选文件中其他资料在大附件中上传时，应参照业绩证明文件在对应位置提供相关说明。** |
| 3.3.3 | 最高参选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参选限价  ☑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 3.3.5 | 参选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  ☑不接受报优惠价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参选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报价内容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的第四章商务规范书及第五章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报价。  本次参选价格、评选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后期合同的执行价格及核算中选服务费的价格均以含税价格为基础进行核算。  2.报价要求  应严格按照《参选一览表》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  3.报价方式和货币  （1）参选货币：人民币；  （2）报价方式：不含税报价。 |
| 3.4.1 | 参选有效期 | 参选有效期：90天 |
| 3.5.1 | 参选保证金递交要求和金额 | ☑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元（人民币捌佰元整）**  □无需提交参选保证金 |
| 3.5.2 | 参选保证金形式 | 参选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参选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参选保证金应当从参选人账户转出  1、银行汇款：参选截止时间前，从参选人账户汇入比选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未按规定缴纳参选保证金的或参选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未附在参选文件中的参选将被否决。  提交参选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号：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转账说明：参选人在转账时注明“XT-2024年信都区数字保证金”字样。  2、银行保函：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须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至比选代理机构，保函受益人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担保项目为**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3、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参选保函、保险：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须将在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参选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提交至比选代理机构，保函受益人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担保项目为**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保函、保险的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银行保函、参选保函、保险有效期应覆盖参选有效期。银行保函、参选保函、保险等原件应作为参选文件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规定提交银行保函、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参选保函、保险原件或保函、保险不符合要求或未将保函、保险复印件附在参选文件中的参选将被否决。  保函、保险等原件应作为参选文件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河北省太行山高速公路邢邯管理中心7楼704室**】**（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 |
| 3.5.4 | 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无】 |
| 3.6.1 | 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形式和份数：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参选文件一份。】 |
| 3.8 | 电子比选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 参选人须进入【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参选文件。参选人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参选文件上传结果，同时可在唱价前进行CA证书匹配验证。】 |
| 4.1.1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1.2 |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递交】 |
| 4.1.3 | 参选文件签收凭证 | 【参选人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参选文件后，电子采购系统反馈参选文件上传结果。】 |
| 4.1.4 | 参选文件退还 | ☑不退还  □退还，【参选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
| 4.1.6 |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 【 参选人不足3家的下一步处理建议：  （1）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或唱价后的有效参选人为两家时，继续组织评选；  （2）唱价后的有效参选人为一家时，继续评审；  （3）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或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一家时，与其定向谈判；  （4）无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或有效参选人为零个时，重新比选。】 |
| 4.1.7 | 电子比选参选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完成参选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参选文件。参选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参选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参选文件。参选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参选文件，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应当拒收。 |
| 4.2.1 | 已递交的参选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参选人可以进入电子采购系统点击撤回电子参选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参选文件删除，参选人可重新上传电子参选文件。】 |
| 5.1 | 唱价时间和地点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 |
| 5.3 | 唱价现场的异议 | 【在唱价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大厅“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
| 5.4 | 电子比选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电子参选文件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统一解密，参选人无需进行解密操作。因参选人原因造成参选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参选文件；因参选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参选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参选文件。部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的唱价可以继续进行。】 |
| 6.1 | 评选委员会组成人数 | 5人 |
| 6.3 | 评选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 |
| 6.4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推荐原则如下：  评选时，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分别对各参选人进行综合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同类业绩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1名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
| 7.2.1 | 中选人数量 | 中选人数量：【1】人 |
| 7.2.2 | 中选原则 | 中选原则如下：  评选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选候选人，比选人据此确定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份额100%。 |
| 7.2.3 | 确定中选人的特殊情形 |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比选人【重新比选】 |
| 7.3 | 中选结果的异议 |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人公示期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9.1比选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在国家取费定额的基础上×66%。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选金额  (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以上 | 0.25% | 0.10% | 0.20% |   比选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中选人货物类中选金额为650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650-500）万元×0.8%=1.2万元  合计＝1.5万元＋4.4万元+1.2万元＝7.1万元；  实际应缴服务费：7.1万元×66%=4.686万元。  9.2 缴纳方式：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5日内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9.3 中选人最终以总价中选的项目，以含税中选金额为基数计收；中选人最终以单价中选的项目，以本项目含税预算金额为基数计收。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比选文件否决参选条款汇总** | | |
| 第XX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 1.7.2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人，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2.1.3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 | （1）比选文件中选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参选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
|  | 3.2.2 参选文件编制（具体要求见前附表3.2.2） | 参选人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 |
|  | 3.2.5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 参选人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参选文件：  （1）【电子参选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参选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参选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50Mb，总容量不超过500Mb。  （3）电子参选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4）电子参选文件须使用参选人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参选文件无法上传。  （5）需参选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参选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  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参选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等；  解密成功的参选文件中，仅需参选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  （6）参选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必须使用代理商参选和签订销售合同且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参选文件中需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选保证金（如有）以支票、汇票、参选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必须递交纸质原件（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且应密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参选保证金”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参选专用章的骑缝章。  【（8）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参选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  ①参选人须在“中国电信参选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50Mb，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  ②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参选文件递交-04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  注：参选文件中其他资料在大附件中上传时，应参照业绩证明文件在对应位置提供相关说明。】 |
|  | 3.3.3 最高参选限价 | 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
|  | 3.4.1 参选有效期 |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将被否决。 |
|  | 3.5.5参选保证金 | 未递交参选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参选保证金有瑕疵的参选将被否决。 |
|  | 3.7.1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形式和份数：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参选文件一份。】 |
| 第三章评选办法 | 3.1.1 初步评审 | 评选委员会根据第三章第2.1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3.1.2 初步评审 |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参选文件未经参选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如参选人为联合体，参选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参选协议；  （5）参选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参选的除外；  （7）参选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  （11）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参选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参选担保有瑕疵；  （12）参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参选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5）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3.1.3 低于成本价 | 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3.1.4 算术修正 |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 | 其他 | 参选人试图对比选人和评选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中选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电信集团采购比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比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比选人：比选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比选编号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分包（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包（标包）划分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比选方式

1.5.1比选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比选，是指比选人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5.3邀请比选，是指比选人以参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选。

1.6比选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比选人自行组织/委托比选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比选的方式进行，比选组织形式、比选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比选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7.2资格预审是指在参选前对参选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比选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唱价后由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参选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比选人必须在比选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2. 审查标准和方法。
3. 其他业绩要求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人，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8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1.8.2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比选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本比选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参选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参选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1.11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比选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参选邀请书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工作任务书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比选人另有规定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2比选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与比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为准；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与参选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参选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1.4比选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踏勘现场

2.2.1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潜在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潜在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参选预备会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参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参选预备会，澄清潜在参选人提出的问题。

2.4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2.4.2比选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不足2日的，比选人应当相应顺延参选截止时间。

2.4.4参选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所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比选文件的异议

潜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比选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1. 参选文件

3.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组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参选文件的编制

3.2.1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参选人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3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参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参选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参选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纸质参选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2.5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参选报价

3.3.1参选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参选人应当报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参选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参选货币：人民币。

3.3.3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最高参选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4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比选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参选人才可以报出。参选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唱价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6参选报价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参选有效期

3.4.1参选有效期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参选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参选文件。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决定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选人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有效期；参选人拒绝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其参选失效，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5参选保证金

3.5.1比选人要求参选人递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人必须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本比选项目的参选保证金金额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2比选人可以规定参选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参选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参选有效期一致。参选保证金的形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3比选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选人和未中选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参选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的；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5未递交参选保证金或者递交的参选保证金有瑕疵的参选将被否决。

3.6备选参选方案

3.6.1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6.2若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邀请参选人递交备选方案，则参选人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参选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6.3备选参选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参选方案”字样。

3.6.4允许参选人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只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所递交的备选参选方案，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其备选参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参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参选方案。

3.7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参选人应当编制一份参选文件“正本”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每份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参选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比选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并注明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递交参选文件时，比选人应当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进行签收。

3.7.6比选人对于参选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8电子比选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参选文件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1. 参选

4.1参选文件的递交

4.1.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比选公告”或者“参选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4.1.6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比选人可对两家参选人继续组织评选，或与一家参选人定向谈判，或重新组织比选。具体处理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7 比选人采用电子比选方式的，参选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参选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

4.2.2参选人修改后的参选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参选人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已收取参选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参选人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参选。否则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1. 唱价

5.1唱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将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价，参加唱价的参选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唱价时间和参选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唱价程序

5.2.1唱价会议由比选人或者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参选人或者其代表出席。参选人代表或者比选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参选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比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参选文件在唱价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参选文件不予开封。

5.2.3唱价时，比选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参选人个数及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参选的“参选一览表”中的内容，“参选一览表”一般包括：参选人名称、参选总报价、交货期、参选保证金以及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唱价内容填写在“唱价记录表”中，由唱价人、记录人、参选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异议

5.3.1参选人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比选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选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参选情形的，可以在唱价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选完成前向比选人递交书面材料，比选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选委员会。

5.4电子比选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比选人采用电子比选方式的，唱价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 评选

6.1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评选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的过程和结果。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选原则

6.2.1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6.2.3唱价后，部分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或者被否决参选后，有效参选不足3个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需在评选报告中说明继续评审的理由；也可以否决全部参选。

6.3评选方法

6.3.1本项目评选所采用的评选方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参选，应当推荐为中选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

6.3.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选方法。

6.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选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5评选报告

评选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1. 中选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7.1.1采用公开比选方式且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比选人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选人

7.2.1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中选人数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2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选人，具体中选原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集中比选项目还可以对中选人的中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处理规则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3中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比选方式且未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比选人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4中选通知

7.4.1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参选人应当主动告知比选人。

7.4.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比选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选人。

7.4.3中选通知书是比选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

8.1履约保证金

8.1.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比选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中选人不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合同签订

8.2.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比选代理服务费

中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比选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 纪律和监督

10.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10.3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10.4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其中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价格部分50分,评选时，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的本次参选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该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扣减相应分值。】【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参选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参选人的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 参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参选函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 | |
|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 | 电子参选文件符合第二章“参选须知前附表”第3.2.5项的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 | |
| 【参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 | |
| 【参选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关于参选保证金的规定 | |
| 廉洁承诺书 |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 | |
| 资格评审 | | 资格条件 | | 符合“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2.1项规定 |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 符合“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2.2项规定 | |
| 其他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响应性评审 | | 【参选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规定 | |
|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规定 | |
| 【参选报价】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3.5、3.3.6项规定 | |
| 【无其他否决参选的情形】 | | 无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3.1.2规定的情形 | |
| 2.2 | 详细评审 | 评审内容 | | 评分项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 文件制作情况 | 3 | | 参选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文字清晰、内容完整、复印件清晰、查找方便，以上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规范书中应答情况 | 5 | | 根据参选人参选文件的技术规范书应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规范书中的非星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同类业绩 | 2 | | 自2021年1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当日）（以单项合同/框架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具备系统对接服务同类业绩份数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业绩（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业绩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签订单一项目合同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个数核算业绩个数；  （2）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提供框架协议及订单/结算单复印件，以框架协议个数核算业绩个数。  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 工期要求 | 6 | | 根据参选人对项目工期应答情况进行评分：工期在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10个日历日）的基础上，每提前1个日历日得1分，不足1个日历日不得分，最高得6分。 |
| 培训服务 | 2 | | 根据参选人对培训服务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1次）的基础上，每增加1次加2分，最高得2分。 |
| 项目负责人 | 1 | | 参选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内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人员。  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6 | | 根据参选人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团队人员满足技术规范书（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服务人员加2分，最高得6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以上所有人员有效期内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人员。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5 | | 参选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管理方案、实施规划进行分析），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判，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得分步长为0.1分。 |
| 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 | 5 | | 参选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分析方案、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判，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得分步长为0.1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 | 参选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故障排查措施、故障处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判，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得分步长为0.1分。 |
| 培训方案 | 5 | | 参选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功能介绍、使用注意事项说明、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现场培训实操），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判，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得分步长为0.1分。 |
| 售后维护方案 | 5 | | 参选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保障、售后响应措施）内容提供齐全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内容的可实施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得分步长为0.1分。 |
| 解释说明：本评分规则涉及的“（a，b]”为数学中区间的引用。结合本项目参选人得分取值范围为：a＜参选人得分≤b，且参选人得分步长为0.1。 | | | | | |
| 【报价得分】 | 【50】 | | 价格打分采用基准价法，以不含税总价报价合计作为价格评审依据，分以下步骤实施：  （一）若参选价格经评选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或超过最高限价，则参选人的参选将被否决。  （二）异常价格认定：  以所有有效评选价格算术平均值的80%作为异常价格判定下限，120%作为异常价格判定上限，高于（不含）上限或低于（不含）下限的为异常报价。  （三）若剔除异常价格后，仅剩余1家及以下参选人价格为非异常价格，则不再剔除异常价格。  （四）剔除异常价格后，以剩余有效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若参选人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若参选人报价高于基准价，每高1%扣0.4分；若参选人报价低于基准价，每低1%扣0.2分；不足1%的部分按照线性取值。异常价格同样带入公式计算。  Sx=50-|Px-Pavr|/Pavr\*100\*λ  Sx为参选人报价得分；  Px为参选人报价；  Pavr为剔除异常价格后剩余有效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λ：当Px>Pavr时，λ=0.4；当Px<Pavr时，λ=0.2。  例如：A公司的报价为520，该报价的基准价为500，则A公司的价格得分Sx=50-（520-500）/500\*0.4\*100=48.4。 | | |
| 【扣分项】 | |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执行 | - | | 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的本次参选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规则及处理结果扣减相应分值；参选人存在多例相关处理结果的，累计扣减对应分值。 |
| 3.2.2 | | 评分计算原则 | | | | 【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2位小数。】 | |
| 3.4.1 | |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 | | | 【评选时，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分别对各参选人进行综合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同类业绩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
| 3.4.2 |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 | | 【详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6.4条款】 | |

1. 评选方法

本比选项目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1. 评选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选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1.2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1.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照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
  4. 允许联合体参选的，参选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参选协议；
  5. 参选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但参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7. 参选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 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
  11. 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参选担保有瑕疵；
  12. 参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参选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5. 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参选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参选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参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选，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1.4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3参选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参选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选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选委员会对参选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3.5评选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参选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评选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4.2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5评选结果

3.5.1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递交书面评选报告。评选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选报告。

3.5.2评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评选概况（包括评选日程、评选方法和标准、评选委员会名单、唱价记录、参选一览表等评选基本情况）；
2. 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3. 评选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参选的情况说明；
4. 参选人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5.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否决参选的情况、补正事项纪要）；
7.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选报告上签字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

委托方(甲方): 中国电信[ ]公司

受托方(乙方): [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 社区系统对接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 提供数字社区系统进行现场硬件以及软件对接,达到数据实现互通互联的目的 ]。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系统技术服务方案，并提供运行相关服务 ]。

1.3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操作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

2.2技术服务期限：[ ]。

2.3技术服务进度：[ / ]。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

2.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硬件的各项参数指标，以及软件的源代码等信息 ]。

3.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应当满足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基本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与电力部门、城管部门、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必要的沟通及协调工作、工作人员进出便利、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时间安排等]。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 ]。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甲方按以下第（一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4.2.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1）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4.3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4.6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 。

**第七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可使甲方正常通过软件调用现场硬件以及其他软件]。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4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5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7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12.2地点和方式：[/]。

12.3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5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3.5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发生不可抗力。

15.2[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 ]。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技术背景资料：[ / ]。

18.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8.3技术评价报告：[ / ]。

18.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8.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8.6其他：[ / ]。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9.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9.7.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9.7.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9.8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合同正文；

（2）合同附件；

（3）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5）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用工承诺书

附件四：技术规范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者造成被欠薪(农)民工上访的行为会被纳入甲方供应商不良行为体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的，应及时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乙方与其雇佣的农民工产生纠纷而投诉到甲方或向甲方提出权利请求的，乙方应当及时处理解决，避免损失扩大,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卖/甲乙双方同意：卖方/乙方在参选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请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中国电信[ ]公司：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本单位不使用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作业和工作。

三、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或其他方有权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作业、文明施工/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如施工作业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作业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应当满足安全要求，并应当安装警示红灯。

六、在通信机房内施工/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施工/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施工/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施工/作业现场。

（4）施工/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5）施工/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七、施工/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安全、整洁、美观，对贵公司通信设施、设备应当予有效保护。

（2）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户外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本单位应当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作业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5）符合卫生标准。

（6）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7）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的，应当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应当安全。

（8）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不得在施工现场溶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3）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九、本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对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对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施工/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施工/作业。未经贵公司许可，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无关的贵公司场所。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十二、本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三、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冒险施工/作业或疲劳施工/作业。

十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和通信设备事故，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姓名：[ ]

（2）联系方式：[ ]

十八、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用工承诺书**

中国电信[ ]公司：

一、我公司保证依据《[ ]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中国电信[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提供服务，我公司依合同委派的全部工作人员不因合同的履行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而与中国电信建立劳动（劳务）法律关系。

二、我公司保证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导致他人财物损坏等事故，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应依法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如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导致中国电信声誉损失的，我公司承诺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和法规，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纠正处理，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书经我公司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电信邢台分公司2024年信都区数字社区系统对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是通过使用相关软件或服务为信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提供数字社区系统进行现场对接服务,达到数据实现互通互联的目的。

本项目采购金额为43207.55元（不含税）。

技术服务期限：提供一次性技术服务。

**二、基本服务内容及实现要求**

实现数字社区系统进行现场对接服务,达到数据实现互通互联的目的。

**信息管理服务：**负责收集社区业主以及住户的人员信息、车辆信息等等，以便后续查询。

**算法集成服务：**结合人脸识别、区域入侵等智能算法，有效监管社区中的人员、物品和行为，实现可视化监控管理。

**监控视频接入服务**：将社区利旧监控设备利用，接入平台，可随时随地进行查看，还有违规提醒，方便社区管理

**党建模块信息管理服务：**梳理整理党建人员信息，搭建基层党建组织管理模块，为红色社区服务奠定基础。

**兼容性集成服务**：可连接不同厂商的设备，灵活配置，满足个性化需求。

**拓展性集成服务：**系统扩展性好，支持与现有其他信息系统深度集成。

**三、项目工期及服务维保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对接测试，达到使用要求。

该项目为一次性技术服务项目。

**四、人员培训**

参选人需为本项目至少安排1次系统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及组织形式由使用方定。

**★五、人员要求（以下人员不得兼职）**

（1）项目负责人1名：全权负责项目的重要事项，对项目进行合理的安排；

（2）服务团队至少包含1名技术顾问人员和1名实施人员。技术顾问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技术，实施人员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调测。

**六、合同履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参选人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取消其中选资格，由比选人重新组织比选：

（1）未履行合同或履行不当，造成比选人重大损失的；

（2）未按约定时限解决故障，且造成比选人重大损失的；

（3）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承接的；

（4）泄露电信公司机密信息的；

（5）审查资格要求时发现相关原件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 商务参选文件**

1. **商务参选文件封面**
2.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3. **参选函**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制造商授权函[本项目不涉及]**
7. **廉洁参选承诺书**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11.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12. **商务部分审查资料**
13. **参选保证金**
14. **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第二分册 技术参选文件**

1. **技术参选文件封面**
2.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3. **技术部分审查资料**
4.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或技术规范书中需提供的文件**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2. **参选一览表**

第一分册 商务参选文件

1. 商务参选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比选

**参选文件【商务参选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

\_ \_\_ 年\_ \_\_月\_ \_\_日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 （比选项目名称）的参选活动中使用“ （被授权印章名称）”， （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 （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参选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1. 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递交加盖印章扫描件的情形。

2.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参选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参选文件包含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随同本参选函递交参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唱价时间后，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我方自愿接受比选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参选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选过程中根据评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选。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比选相关的所有信息。
      8. 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参选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
      9.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中选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无/具体的其他说明或要求】

参选人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参选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参选人名称：

日期：\_ \_\_ 年\_ \_\_月\_ \_ \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XX公司[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比选项目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参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 （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制造商授权函（本项目不涉及）

**制造商授权函**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制造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的 （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参选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货物参选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参选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根据《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定》，暂缓施行不良行为管理的单位，应自行删除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涉及的内容。]

（3）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按照中选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4）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XX】年【XX】月【XX】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于【XX】年【XX】月【XX】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本项目联系人职务和部门： 本项目联系人职务和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

1. 代理商和制造商均应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签章后的扫描件。
2. 针对特殊情况下接受代理商参选（①参选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必须使用代理商参选和签订销售合同；②参选产品制造商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本)或者由外国投资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享有绝对控制权（最大或最多表决权）的企业且必须使用代理商参选和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应同时提供参选产品制造商出具使用代理商参选理由的说明文件。
3. 参选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参选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5. 廉洁参选承诺书

**廉洁参选承诺书**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项目名称]】比选项目，为保证比选参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参选；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2. 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串通参选；
4. 不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选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选，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参选人的数量与名称、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选情况及中选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评选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比选参选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比选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比选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比选参选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选；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3. 依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中国电信河北公司关于修订《领导（关键岗位）本人违规经商及其亲属围绕企业经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我方无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全省各层级管理岗位人员（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全省关键岗位员工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任职（国有企业除外）、持有股份（证券）（上市公司除外）、投资入股。我方不是由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全省各层级管理岗位人员（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全省关键岗位员工及其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创办；不存在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全省各层级管理岗位人员（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全省关键岗位员工从事的与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2）我方无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离职、退休三年内的人员在我方任职、参股（国有企业除外），我方不是由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离职、退休三年内人员创办。我方不存在由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全省各层级管理岗位人员（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全省关键岗位员工、离职或退休三年内人员从事、代理的与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国有企业除外）。

（3）我方企业高管、股东与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全省各层级管理岗位人员（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全省关键岗位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

注：本文“其他特定关系人”指同学、老乡、战友等与申报人有共同利益的人员。“亲属”主要为父母（含配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比选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参选、宣布中选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比选人后续比选项目的参选资格等。

参选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参选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参选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资格审查资料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9.1参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编制要求**：

1. 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选的，应同时提供法人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如为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格式自拟；

3）营业执照是指依法成立组织的有效登记注册证书等文件。

2.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9.2**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项目[比选项目名称] 】的参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参选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参选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XX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参选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参选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
| 备注： | | |

参选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比选项目中，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参加同一比选项目的参选。如果比选人发现实际情况与我公司所承诺的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参选人：

年 月 日

**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的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比选项目中，我公司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如果比选人发现实际情况与我公司所承诺的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参选人：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参选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比选项目中，我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如果比选人发现实际情况与我公司所承诺的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参选人：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9.3参选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框架协议或合同 | 合同类别（框架/单项合同） | 服务省份 | 服务地市 | 签约单位 | 签订日期 | 甲方主管姓名 | 甲方主管电话 | 金额 | 框架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对应页码 | 订单/结算单复印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参选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 | 姓名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所在页码 | 劳动合同复印件所在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9.5参选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符合本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依法免税的参选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免税发票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能够开具符合贵公司要求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我公司为依法免税的参选人，则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若本公司不能兑现承诺，或比选人发现实际情况与我公司所承诺的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参选人名称：

年 月 日

**9.6参选人须提供本项目非联合体参选的承诺书**

**非联合体参选的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为非联合体参选。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或合同履行中，如果比选人发现实际情况与我公司所承诺的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参选人名称：

年 月 日

**9.7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书：**

**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4月15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4月15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4月15日起）[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12）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13）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选包的以选包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参选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内的。

（18）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果比选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参选人名称：

年 月 日

1.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 | 参选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二章 | 参选人须知 |  |  |
| 2 | 第四章 | 商务规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日期：\_ \_\_ 年\_ \_\_月\_ \_ \_日

**编制要求**：

1.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偏离，参选人需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XX公司[比选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等数据。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该等人员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信息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信息通信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通信网络或者使用信息通信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信息通信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信息通信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 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发生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承诺提供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联络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6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生效。

承诺单位：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代理商参选的，制造商和代理商须各自提供一份本承诺函。

2.参选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参选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3.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商务部分审查资料**

12.1参选人需提供本项目同类业绩的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则不需重复提供，但应在此次标明对应页码。

1. 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汇款凭证或参选保函证明材料）

**参选保证金汇款凭证**

**参选保函**

致： （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 （参选人名称）（以下简称参选人）对 （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的参选邀请而提供的参选保函。

（保函开立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人民币（按参选人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参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参选；或
2. 参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后对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参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4. 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
5. 参选人有比选文件中有关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参选有效期，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参选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开立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的参选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选，我公司将按参选人须知第9条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第二分册 技术参选文件

1. 技术参选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比选

**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

\_ \_\_ 年\_ \_\_月\_ \_\_日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的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的  技术规范书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五章 | 技术规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注：

1. 如对技术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离，参选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参选文件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存在偏离，参选人需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2.2）。

3.技术部分审查资料（若参选人应答与偏离表内容矛盾时，以此处应答内容为准）

3.1参选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的应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所在页码 | 劳动合同复印件所在页码 | 学历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2参选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的应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服务团队） | 姓名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所在页码 | 劳动合同复印件所在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则不需重复提供，但应在此次标明对应页码**

3.3参选人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 | 具体内容 |
| 1 | 工期要求 | 我公司承诺，工期在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10个日历日）的基础上，提前 日历日。 |

参选人名称： .

日期：XX年 XX月XX日

3.4 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项 | 具体内容 |
| 1 | 培训服务 | 我公司承诺，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1次）的基础上，增加 次。 |

参选人名称： .

日期：XX年 XX月XX日

3.5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管理方案、实施规划进行分析）。

3.6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分析方案、技术支持与服务）。

3.7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故障排查措施、故障处理质量保障措施）。

3.8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功能介绍、使用注意事项说明、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现场培训实操）。

3.9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保障、售后响应措施）

4.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或技术规范书中需提供的文件

编制要求：

1. 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先后顺序提供。

2. 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三分册 报价参选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比选

**参选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参选人名称：

日期：\_ \_\_ 年\_ \_\_月\_ \_ \_日

**编制要求**：参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比选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参选一览表

参选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总价报价（元） |
| 1 | 信息管理服务 | 10094.34 |  |  |
| 2 | 算法集成服务 | 8018.87 |  |
| 3 | 监控视频接入服务 | 1226.42 |  |
| 4 | 党建模块信息管理服务 | 10377.36 |  |
| 5 | 兼容性集成服务 | 6886.79 |  |
| 6 | 拓展性集成服务 | 6603.77 |  |
| 不含税总价报价合计（元） | | | |  |
| （1）应严格按照《参选一览表》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各项均需填写，如有缺漏或擅自修改报价表格式，参选将被否决；  （2）报价须包含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不含税费）；  （3）如参选人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须填报“6%”；如参选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须填报“3%”；如参选人填报其他税率,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报税率应符合国家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执行期间，如后期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价款保持不变，调整相应增值税款及价税合计；  （4）本项目设有分项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参选人的任一分项不含税总价报价超过其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参选一览表中的报价要求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300000.00），如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则参选人的参选将被否决。  （6）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参选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 | | | |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参选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参选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第七章 其他**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